

证券代码：834827

证券简称：ST 飞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7 月 30 日 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胜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要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